

辽宁大学科研处 ● 1983年

辽宁大学学术论文选编

1961—1983

经济论文选辑

宋则行著

經緯地文選輯

卷之三

经济论文选辑

(1961—1983)

宋 则 行

辽宁大学科研处

一九八三年四月

前　　言

自庆祝建国三十周年学术年会以来，我校广大教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进行了大量的科学研究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了进一步激励全校教师更加积极地进行科学的研究，勇于著书立说，从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同时为了便于交流和逐步积累科学研究成果，现将1979—1982年间我校教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分系（室、所）加以选编汇辑，定名《学术论文选编》。同时，对发表论文较多的教师分别编印专辑。其中，部分教师的专辑收集了建校以来的文章。这项工作今后将作为我校科学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工作长期继续下去。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且时间仓促，特别是对编选工作缺乏经验，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辽宁大学科研处

1983年4月

经济论文选辑

(1961—1983)

目 录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	
安排生产建设要从满足人民需要出发 (1979年) (1)
关于我国的经济增长率问题 (1981年) (14)
论资金运动、货币流通和经济增长的关系 (1982年) (25)
人口增长、经济增长与就业问题 (1982年) (41)
关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几个理论问题 (1981年) (55)
提高经济效益的宏观决策 (1982年) (66)
实现两个倍增与提高经济效益 (1982年) (79)
实现经济发展战略目标要合理调整	
经济结构 (1983年) (84)
论两种层次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 (1980年) (98)
关于新剥削分子如何产生的问题 (1978年) (110)
也谈关于扩大再生产公式 (1961年) (127)
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数量关系	
的几个问题 (1962年) (132)

~ 1 ~

关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	
马克思的资本构成理论（1983年）	
——兼对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就业失业问题的剖析.....	(162)
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滞胀”（1983年）	
.....	(198)
关于当代西方经济学的发展	
新剑桥经济学（1981年）.....	(211)
战后英国经济理论发展概貌（1981年）	
——访英札记.....	(227)

安排生产建设要从满足人民需要出发

叶剑英同志在1979年国庆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就是要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但是，从多年来生产建设的实践来看，对于这一根本目的认识并不是十分明确，甚至是被忽视的。近一二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不快，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人民生活改善不大，原因错综复杂，但安排生产建设没有很好地从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个根本目的出发，是一个重要原因。为了加快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有必要大家来对这个问题进行认真的探讨。

任何一个社会的生产，都有自己的特定目的，而且这种目的都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是由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生产关系，就有不同的生产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6页）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一无所有，进行生产的目的只能是榨取工人

活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为资本家增殖资本。当然，资本家为了不断地增殖资本，也要考虑劳动者的消费，以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了实现剩余价值，也要注意改进商品质量，尽量使自己的生产适应市场的需要。但是所有这一切，都只有在能给他带来最大利润的限度内，在能为他增殖资本的前提下，才被看作是必要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确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就不再是为少数剥削者增殖资本，而是为了满足广大劳动者的需要，扩大、丰富和提高广大劳动者的生活。这个生产目的的根本变化，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它是客观的，不是由人们的意志随意决定的。而且，也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实现这样的生产目的。列宁说过：“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这一点。”（《列宁全集》第27卷第385页）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作了进一步的论述，指出：“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他还把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和要求提出来，并批评了苏联经济学家雅罗申柯，把生产从手段变成目的，从而导致为生产而生产，忽视人及其需要的错误观点。以后，在我们的报刊和政治经济学的教材中，也常引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

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论述。但是，在我们的实际经济工作中，却往往不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忽视人民的消费，没有把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放在应有的地位。造成这个局面的原因很复杂，这里先提出与生产目的直接有关的两个认识问题谈一谈。

长期以来，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一提到要重视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利的问题，就会遭到批判，指责这是要搞“福利主义”、“物质刺激”。这样，人们就噤若寒蝉，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在人们的视野中逐渐消失了。什么是“福利主义”？什么是“物质刺激”？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资产阶级政府为了缓和劳资对抗，缓和阶级矛盾，为了涣散工人阶级的革命意志，实行了一些社会福利措施如失业救济、社会保险、养老、残废津贴等等。资本家为了诱使工人提高劳动强度，为他们卖命，在工人自己创造的剩余价值中提出一小部分搞奖励、分红等各种花招。在工人阶级队伍中，一些工会领袖，只注意组织工人进行争取提高工资、增加物质福利的经济斗争，而不去引导工人提高阶级觉悟，进行变革资本主义制度的政治斗争。所有这些才叫做“福利主义”、“物质刺激”。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生产的就是要满足他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增进人民的福利，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怎么能叫“福利主义”、“物质刺激”？我们应该理直气壮地把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作为安排生产和建设的出发点。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还流行过一个叫做“先

生产，后生活”的口号，把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对立起来，造成重生产、轻生活，抓生产、不抓生活的倾向。结果，生活既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生产也没有较快的提高。这和有些人对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缺乏辩证的理解有关。

生产决定消费，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才能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这毫无疑义是正确的。但在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消费同时也是生产，并且对生产有积极的反作用。消费首先是劳动力的再生产。生产要有劳动力，而劳动者必须消费一定的生活资料才能维持自己的劳动力。生产要发展，还需要劳动者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平，这就要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来促进劳动者智力和技能的发展。因此，衣、食、住、行、用、教育等等的消费活动，是生产和再生产有文化技术的劳动力所必需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消费直接是生产。”

至于消费对生产的积极的反作用，也是很明显的。在这方面，马克思有一系列的论述。如：“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产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它在消费中才证实自己是产品，才成为产品”。“消费生产出生产者的素质”，“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者的最后行为”，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95、96页）这些都说明消费对生产起着促进作用。因此，不关心劳动者的消费，不重视消费对生产的积极的反作用，生产就上不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如果重生产，轻生活，不仅不能调动起亿万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经济的发展，而且是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所不允许的。我们国家

目前底子薄，人口多，生产水平低，一定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但是，如果本来有条件改善而不去改善人民的生活，这又怎能体现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呢？

二

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首先要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但从过去一个长时期的生产建设实践看，由于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没有明确的认识和应有的重视，对这个比例关系的安排，有着明显的重积累轻消费的倾向。根据有关的资料的分析，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处理得比较适当，因而在生产发展较快的同时，人民生活水平也有较大的提高。但在以后的二十多年中，积累率大大提高，一般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个别时期甚至高达百分之四十左右。在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国民收入水平还很低的情况下，安排过高的积累规模，必然要严重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再从积累的分配说，长期以来，也是重生产性积累而轻非生产性积累，用于生产性建设的过多，用于非生产性建设的过少，造成“骨头”和“肉”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城市公共交通拥挤，职工住宅紧张，公用福利设施短缺，科学文化教育事业落后，给城市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带来极大的困难。此外，就生产建设本身说，由于受到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长期干扰和破坏，不讲究投资效果，不讲究经济效益，浪费大，周期长，致使实际形成的生产能力与积累的规模很不相称。所有这些经验教训都是要在今后的现代化建设中认真吸取的。

怎样从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个社会主义生产

目的出发来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呢？一般来说，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体现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增加生产性的积累是为了扩大再生产规模，最终还是为了提高人民群众将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因此，两者本来是结合的。但是，在一定的国民收入额中，多用一点于积累，就少用一点于消费，反之则反是。所以，两者又有矛盾的一面。合理 的比例应该是既能保证生产的不断的扩大，又能保证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但在安排的次序上，则应首先把人民群众的生活安排好，也就是，首先要使人民得到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所允许的、应有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然后再按余力的大小，安排生产性积累的规模。这在我国目前国民收入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下，尤其应当这样。

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是要满足人民的基本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需要。恩格斯曾经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通过有计划地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巨大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都将同等地、愈益充分地交归社会全体成员分配。”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3页）这就是说，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上，除了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外，还要满足他们丰富物质生活内容、提高物质生活质量的需要，满足他们学习科学文化全面发展他们的才能的需要。用来满足这三方面需要的，就是国民收入中分配于消费（包括个人消费品、生活服务项目、集体消费开支等）和非生产性积累（包括住宅建筑、公用设施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建设等）的基金。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出发安排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就首先要安排

好消费和非生产性积累这两项基金，并保证这两项基金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逐年有所提高。所谓逐年有所提高，就是安排这两项基金时，不但考虑要与人口的增长率、就业人数的增长率相适应，而且要保证农民和职工每人平均收入以及分摊到每一人口的非生产积累额逐年有所提高。当然，这两项基金的增长率，应当适当低于国民收入总额的增长率，以便生产的积累率也可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有所提高。但是，这后一种积累率的提高，应该是有步骤的，不能骤然的成倍提高；而且这种提高也应是有限度的，不能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额同消费基金及非生产性积累基金的增长额之间的差额。

过去很长一个时期内重生产性积累、轻消费和非生产性积累，造成积累和消费之间、生产性积累和非生产性积累之间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原因，除了上面提到的由于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认识模糊，没有把它放在首要地位之外，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为了追求高速度，特别是以钢铁为中心的若干重工业产品生产的高速度，往往不顾客观条件，超越国民收入所能负担的能力，实行高积累，猛增基本建设投资，希图通过扩大新生产能力来实现生产的高指标，而不是扎实实地首先通过原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来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提高速度。结果，挤掉了为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所必需的非生产性建设和消费品生产，导致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失调，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破坏，市场供应紧张，人民实际生活水平下降，从而大大挫伤了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追求高速度、高指标，原是想用较短的时间、较快的速

度，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个主观愿望是好的，但由于它背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超越了客观许可的条件，既不能实现预定的目标，又误了人民生活的改善。这种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高积累的情况，是和长期以来只反保守、不反冒进，只反右倾、不反“左”倾的政治偏向分不开的。它是这个政治偏向在经济领域中的表现。在今后的生产建设中，只有坚决克服这种“左”的偏向，才能避免上述情况的重复出现，使积累和消费比例的安排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

三

积累和消费基金的比例关系的合理安排，需要在物质生产上给以保证，它才能按照预定的计划实现。这就要求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也要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出发，有个相应的合理的比例关系。

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具体化到实际生活中，大体上相当于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尽管农业和轻工业中也有生产资料生产，重工业中也有消费资料的生产，两种分类是不完全一致的，但两者的变动趋势是大致相似的。那末，在过去一个长时期内，农轻重的比例关系的安排，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呢？

从实践看，也明显地存在着重视重工业发展、轻视农业和轻工业发展的偏向。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向苏联学习，执行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已经出现重工业建设规模偏大的迹象，但由于农业和轻工业也有较快的发展，三者的比例基本上是适应的，因而在生产发展较快的同时，人

民生活也得到了相应的提高。可是，在1958—1960年间，由于盲目追求钢铁产量的高指标，大搞高积累，挤了农业和轻工业，农轻重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人民生活水平显著下降。到1961—1962年，重工业生产也不得不大幅度地降下来。以后经过三年的调整，才使三者比例关系有所改善，人民生活有所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下，把人民生活置之度外，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再度严重失调。在他们横行的十年间，终于把国民经济弄到濒于崩溃的边缘。粉碎“四人帮”后，经过三年的恢复和发展，经济形势有了显著好转，但是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以及长期以来重“重”、轻“农”、轻“轻”累积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的状况，至今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党中央决定从今年起集中三年时间，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以便把国民经济逐步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

毛主席很早就提出要特别重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国民经济要以农业为基础，要按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但是为什么在经济工作的实践中，重视重工业发展、轻视农业和轻工业发展的倾向长期得不到纠正呢？归根结底，还是因为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缺乏明确的认识，没有给以高度的重视。与此相联系的一个认识问题，就是对于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原理的理解有片面性，把它绝对化了。

所谓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就是说，为了实现扩大再生产，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必须高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但是，这个原理要具备若干前提，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正确的。例如，在扩大再生产伴随着技术进步，从而

引起资金有机构成提高的情况下，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才须高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而在扩大再生产不伴随着有机构成提高的情况下，两大部类生产可以平行增长，无须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再如，在扩大再生产伴随着积累率的提高时，就需要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快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如果扩大再生产时，只扩大积累额而不提高积累率，两大部类生产也可以平行增长，无须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又如，扩大再生产时，剩余产品率（M与V之比）因某种原因比前提高了，但有机构成和积累率都不变，这意味着非生产部门的消费将增加，这样，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的速度，相反地就须高于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作者在《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数量关系几个问题》一文中曾对以上几种情况作过分析，见《经济研究》1962年第8期）。所以，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须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当然，一般来说，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进行扩大再生产总是伴随着由于应用先进技术而引起有机构成的提高；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积累率也会有所提高；因此，保持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必要的。但这并不排除在个别时期让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快于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例如在消费资料生产严重落后于生产资料生产时，或者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严重失调，需要降低积累率以进行调整时，就有必要使消费资料的生产比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得快一些。

其次，即使需要经常使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相对快一些，但它也不能离开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而孤立进行。扩大生产资料的生产，必将增加就业量，这就要消费资料生产部门相应地提供因此而追加的消费品，才能保持两大部类的协

调发展，这本是一个浅显的道理。但是，过去一讲扩大再生产，就只提 $I(v+m) > Ic$ 这个实现条件，似乎只要实现了这个条件，扩大再生产就可顺利进行，并以此来论证生产资料生产必须优先增长①；而往往忽视马克思在提出这个实现条件时还曾指出过第二部类生产对第一部类乃至整个两大部类扩大再生产的制约作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84页）。实际上，要实现扩大再生产，还必须具备另一个条件，这个条件，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的提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90页），可以用 $I(c+m-\frac{m}{x}) > I(v+\frac{m}{x})$ 这个公式来表示②。这就是说，第二部类生产的消费资料，在补偿本部类工人的消费（V）和资本家消费（ $\frac{m}{x}$ ）之后，所剩的消费资料要大于第一部类工人和资本家对消费资料的需要，只有这样，才能有多余的消费资料供扩大再生产所需追加的消费之用。因此，进行扩大再生产，不仅需要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也需要消费资料生产相应的发展，两者是相互依存的。片面强调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把它绝对化，恰恰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再生产原理。

那末，怎样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出发，来安排消费资料生产和生产资料生产之间的比例关系或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生产之间比例关系呢？总的来说，它们要和按照同一出

①其实， $I(v+m) > Ic$ 这个条件只是说明第一部类生产的生产资料在补偿本部类已耗费的生产资料后，所剩的生产资料要大于第二部类所需补偿的生产资料，才能有多余的生产资料供扩大再生产之用。但它并不包含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必须快于消费资料生产增长的意思。上文已提到，扩大生产时，如有机构成不变，两大部类的生产将会平行增长。

②作者在《也谈关于扩大再生产公式》一文中曾对这个公式有所论述，见《光明日报》1961年12月25日。